

---

# 辛亥首义之区的汉奸问题<sup>\*1</sup>

桑兵

(中山大学历史系, 广东广州 510275)

**【摘要】**：辛亥首义之区的武汉是清革武力对决的关键地区，战事紧张之际，防奸锄奸成为当务之急。湖北军政府力求在确保军事胜利、政权稳固以及树立文明形象之间取得平衡，颁布相关的法律军规，由专门执法机构严格掌控汉奸的指认及其处置，有效地防止了滥捕乱杀，为光复各省提供了防奸锄奸的重要经验。只是战事失利的情况下，必须有人承担罪责，以便稳固军心民心，而坊间传闻和媒体报道不免道听途说，加上汉奸是政治指称而非法律罪名，加剧了汉奸如鲫的乱象，使得首义之区的汉奸问题极为凸显。

**【关键词】**：汉奸；辛亥革命；首义之区；武汉；湖北军政府

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汉奸被认为是古已有之的旧物事。2004年，日本神户大学的王柯在《二十一世纪》第6号发表《“汉奸”：想像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sup>①</sup>，率先用历史的方法对“汉奸”一词的起源流变进行梳理，由此“汉奸”指称的本义与辛亥时期的转义引起学界的关注。在此基础上，2011年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吴密的学位论文《民族和国家的边缘——清代“汉奸”名实关系及其变迁》、2012年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后杨思机的出站报告《汉民族指称的形成与论争》不断推进相关研究。与清中叶以前“汉奸”主要是清朝官方用于指称煽动拨弄少数族人反抗朝廷的汉人，后来转而指勾结外夷祸害中国的汉人之奸徒以及学习外洋、用夷变夏的国人不同，辛亥时期革命党的排满宣传衍生出新的“汉奸”意涵，替清朝为虎作伥残害同胞的汉人谓之“汉奸”。吴密的博士论文专节论述辛亥时期的汉奸问题，主要依据《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等汇集，重现首义之区的“汉奸”相关史。杨思机的博士后出站报告则设有专章，关于武昌起义后的部分，更多依据报刊的即时报道，与吴密的论文可以互补。

尽管已有的研究成效显著，关于“汉奸”的认识较前人大为深入，不过相较于材料与史事的繁复，在梳理解读方面尚有不少可议之处和较大的扩展空间。具体就首义之区的汉奸问题而论，存在过信报刊报道及当事人记述的偏颇，没有对证据进行必不可少的比勘验证，简单地以材料为事实，夸大了汉奸问题的严重和锄奸行动的流弊。辛亥前十年间以及光复过程中其他区域的“汉奸”问题，另文详述，本文着重论述武昌起事后首义之区的防奸锄奸，力争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耙梳史料，多层次呈现“汉奸”的指认、防奸锄奸的行动及其与革命进程的关系。其中一些重要的文本和史事，解读多与前人有别，尽可能正面阐述，不要对面驳论，识者自能辨别。

## 一、以间谍为汉奸

武昌起事后，随着局势的迅速变化，排满革命的话语从原来的非法状态迅速转身为高扬的政治旗帜，汉奸的指称在各种媒体上出现的频率显著增高，且成为人们口中的时髦话流行语，应对汉奸的各式各样相关行事也逐渐展开。由于民军一度高扬逐复汉的旗帜以孤立清廷，汉奸理所当然地成为重点打击对象，并且收效显著。而汉奸并非法定罪名，界定不够严谨，革命党一直以来的政治宣传，又着重强调锄奸的重要与必要，所定范围不免较宽，虽光复后处置谨慎，避免复仇滥杀，但在清方顽固抗拒的形势下，对于继续与民国为敌者，仍不得不保持高压态势，锄奸行动因而得到强力推行。

---

<sup>1</sup>收稿日期：2016-12-01

起义的枪声响起,为了唤起民众的支持以及坚定必胜的信念,民军有意识地凸显反满复汉的色彩,之前大力宣传的杀满贼除汉奸理所当然地列为首要任务,而且迅速以文告的形式公诸天下。起事的第二天即10月11日,就以“中华民国军政府鄂军都督黎”的名义颁布布告,宣称:“第一为民除害,与众戮力驱驰。所有汉奸民贼,不许残息久支。”<sup>②</sup>该文告不仅在武昌散发,还通过不同渠道流向其他城市,远在千里之外仍然处于清朝控制下的上海,10月27日城内各处墙上就忽然张贴出此项布告,令当地人感到“殊可诧异”<sup>③</sup>。

10月12日,武昌军政府又颁发《布告汉族同胞之为满洲将士文》,历数清代汉人杀汉人的历史,昭告“军政府提携义师,肃将天讨,期与四百兆人平等以尽国民之责,亦与昔之英雄割据有别,固将使禹域之内,无复汉奸之迹。”<sup>④</sup>同时还发出《鄂军都督致满政府书》,为武昌兵变正名定性:“是故慷慨激昂之士,仰观天象,俯察人事,咸欲殄灭满族,以雪乃祖乃宗之耻辱,诛戮汉奸,以登亿万生灵于衽席。……而义旗以立,而满奴以窜,而汉奸渠魁以潜逃,时八月十九日事也。”<sup>⑤</sup>

消灭汉奸的任务还具体化到军政府的各项工作之上,其《略地规则》的“安民局之事务”第七条为“诘奸宄”,内容为:“如查有为□□作奸细及为妨害我军队之行为者,捕获送军前究办。”关于清方文武官员反正来附者也做了明确规定:“凡反正在之官,必将其官印文书及具有永远降服誓表送到军队之前,始为反正在之实据。”对于一般国民,则发布安民告示,如果有不肖之人,“私通□□或作奸细或作有害军队之行为,亦为贼害同胞,军政府查出实情,亦必尽法惩治。”<sup>⑥</sup>这些规则文告,为各类人群区分及认定是否汉奸,提供了必要的政治判断依据。

清军的反扑使得扫除汉奸很快就由政治宣传变成军事斗争的迫切需要。战事初期,“长江上下船中,均有汉奸,军政府侦探队布察严密,鲜有漏网者。武昌城中奸细极多,有图放火者,有探军情者,有谋刺者,有下毒药于井中者,但均为窥破,以军法从事者,日有数人。”以至于《时报》派往武昌的特派员用了“汉奸多于鲫”这样醒目的标题<sup>⑦</sup>。媒体固然不免夸张,但形势的确相当严峻。11月26日,时任步兵第五协统领的熊秉坤上书都督黎元洪就忧心忡忡地表示:“所可恃者,湘军一协而已,顾亦伤亡过半。现敌人狡诈百出,汉奸星散,防不胜防,诛不胜诛,其蔓延于武、汉间者,没露无常。”<sup>⑧</sup>

依据各报的报道,首义之区的汉奸大致分为五种类型,一是通敌叛变、为清军做向导,或以散布谣言等形式破坏民军的军事部署,导致民军作战失利。如10月13日杀汉奸刘赓藻以整军心<sup>⑨</sup>、阳夏之战后将周国斌及黑山炮台管带霍某正法等。周兄为张彪的差弁,阳夏之战,周国斌往汉阳,其中表与敌军排长相识,后者暗地贿使,于夜晚将汉阳防御阵地地雷引线割断,致使工事失守<sup>⑩</sup>。黑山炮台管带霍某被北军运动,于10月24日晚“忽命炮兵将炮口移向龟山,炮兵不允,霍以手枪伤之。倂一炮兵大呼,亦击以手枪。幸又来二人,大呼捉拿汉奸,始有多人奔集,将霍拿住,送往司令部,讯明实情”,25日即行正法<sup>⑪</sup>。有的汉奸化装成贫民,诱使民军统领过刘家庙,结果中了清军的埋伏身亡<sup>⑫</sup>。瑒瑒。

阳夏战事十分惨烈,因为民军屡遭重挫,关于汉奸破坏的传闻不绝于耳,而战地局势纷乱,也给奸细散布谣言造成可乘之机。“初七早,外间谣传甚多,或谓黑山已夺去,有谓民军粮台亦被烧,或谓龟山、汉阳城均为旗军所得,由汉奸为向导,纷纷不一。”实则因为援鄂湘军“皆是老练精敏之才,富于革命思想,故临阵无不向前冲锋,而湖北兵之老练者大半派往南京或他处,防守汉阳城中所留新招之兵居多,该新兵等大都无甚学识,往往出兵湘军在前,鄂军从后,前军胜则该新兵思夺湘军之功,若前军稍退,后军即退走而逃。初七日上午,汉奸故散谣言,谓某处已失,湖北兵不知是计,闻此警信,不战自扰”<sup>⑬</sup>。谣传与实情显然有所不同,可是局势的混乱,导致谣言满天飞,致使人心惶惶,又加剧了战事的危机。战局僵持阶段,原张彪旧部张朝禧、向安邦等先后为清军做向导,偷袭民军阵地,并将战地电网地雷引线割断,或调转炮口轰击武昌,向安邦还试图潜回武昌为清军内应,被民军抓获正法<sup>⑭</sup>。

二是以投毒、暗杀等方式破坏社会治安和军政首脑机关。10月20日晨,便有汉奸二人在小朝街水井暗投毒药,被民军发现,搜出毒药数包,扭送执法处,经执法官讯明梟首,并派人沿各街道鸣锣警告,勿随便汲饮井水<sup>⑮</sup>。瑒瑒。战事胶着之际,“武昌城内近有汉奸四五人暗投毒药于食水井中,前日业经拿获三名,梟首示众”<sup>⑯</sup>。武昌保安总社接到政事部函称:“稽查长报告,有民人窥见城中某处有奸细在井旁暗中投害硝强毒水,奸细未获,井旁遗落水瓶。为此通告各局所,一体防守。”<sup>⑰</sup>12月初,因为又有奸细于各水井投毒,水带绿色,入口即麻,军政府传知各保安会,通知所辖各户认真防范<sup>⑱</sup>。

湖北军政府首脑成为暗杀行刺的重点目标，仅 1911 年 12 月 29 日这一天，就先后发生了两起针对都督的暗杀事件。上午 8 时，“忽来口操北音者六人，往都督府进谒，据称系山东代表，检查部验明徽章并公文印信均完全，以为有此实在凭信，决无意外之虞。岂料其公文徽章全系伪造，盖假扮代表以实行暗杀主义者。由检查部带入，都督迎至客堂，宾主交谈，颇为欢洽。都督敬礼来使，款留早餐，食时都督亲与坐席。忽见一人伸手向身边摸索，仓皇四顾，若恐有人见之状。卫队见其形色有异，上前注意视察。该奸见卫队上前，疑已破露，急抽身起。都督见此情状，亦起而避之。卫队扭住搜查，六人之中有三人藏有炸弹五枚，当送执法讯问。据称均系河南人，受某某之付托而来者，公文徽章均系伪造。都督以此等奸细，并非有心破坏民国，实系受某人之愚，着先收入模范监狱，俟详细审讯后再行定罪。”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当天下午 2 时，在武昌大东门外南湖军队大操场演习在沪新购飞艇，都督前往视察，“在场各兵士俱举枪致敬，都督答礼未毕，忽卫队中一人持枪向都督击射，连放三响，俱未获中。都督见枪声自卫队中发来，心知有异，遂策马前进，直入演武厅内。在场各兵队闻枪声，知卫队有贼，亦群来围捉。”鉴于卫队非都督旧部，即有妥保，均系毫无异志之人，行刺者必系奸细混入。而被拿获者着黑色军装，与民军无异，当即解交执法处讯供究竟如何混入<sup>①</sup>。据称其中一发子弹击中黎元洪的佩刀柄，刺客随即丢掉手枪，闪入人群避匿，卫队将其拿获，交执法处讯明，系河南人，俞姓，向在京营当兵，受某旗人指使来鄂，混入都督府当马夫，欲乘间行刺诸要人。已正法示众<sup>②</sup>。

三是勾结清方，提供情报，杀害革命党人。其时“武昌城内汉奸甚多，近因门禁森严，不能传达消息，遂有放鸽传书，以旗或灯代语者，均经查获不少，然其传送之法层出不穷，我军必宜加意防范也。”<sup>③</sup>鄂军军务部以奸细甚多，杀不胜杀，非将所有弊端严行禁止不可，特出告示：“两军对敌，凡属弊端，均宜禁止，以绝敌人与汉奸私通之害”，规定严禁放鸽、高悬旗章以及夜间高悬天灯等行为<sup>④</sup>。

武昌起事后，麻城素有革命思想的屈子厚鼓动县知事更换军政府印。防营管带刘金堂率队驻防麻城，勾结知事，暗与敌通。屈晓以大义，反被刘等设计冤杀。事为军务司长察觉，派人查拿，知事逃，刘解省，承认通敌。军法会议以其有显然汉奸确证，为民军军法所难恕，决定枪毙<sup>⑤</sup>瑄瑨。

四是暗中制造事端，破坏民军的形象声誉。“鄂省下薪河及凤凰山炮台，均可轰击汉口，诟每次炮击招商局、小关帝庙、签捐局等处之敌兵，其炮弹多射在英租界一码头一带，敌兵未有所伤。汉口英领事渡江诘问，黄总司令乃亲至炮台，试放三炮皆中在招商局等处，方悉掌炮之兵系属汉奸。当讯出弁目四人，确受张彪之贿，有意酿成交涉。当将该汉奸梟首，以昭炯戒。故日来英界已不见有炮弹飞至矣。”<sup>⑥</sup>

五是清军提供粮饷和武器弹药。如“三德里同济堂内有汉奸二人，携洋八万元，银四箱及子弹无数，意欲接济北军。前日被民军侦知，照会法国领事，将该汉奸等拿获，送入捕房，迨讯问后，当将银洋子弹一概送交武昌”<sup>⑦</sup>。“汉奸欧阳鹤（湖南人，其叔欧阳利见，前任浙江提督）前为北军代办军械，现兼办粮台，十六日又将商家堆存货物偷买与洋商，意欲接济清军饷银，经该洋商以大义责之，乃抱头而逃”。另外“汉阳有项某者，冒充汉口商会司事，向礼记栈房购米二百余担，并付以现银，即欲出货。该栈司事详加盘诘，知为北军所派，乃谓须有汉口礼记账房凭据，方可出货。项某以大言恫吓之，该司事仍不允，项乃悻悻而去。”报馆特派员不禁慨叹：“呜呼！何汉奸之多耶。”<sup>⑧</sup>

面对汉奸活动的猖獗，政府和军队之外，民众也有组织地参与防奸行动，有时还会主动采取措施，挫败清军的阴谋。“清军统领冯国璋贿通汉奸诱得汉阳后，大肆搜刮，为接济军饷等用，不知该城库款子药早为民军搬空，粮台亦临时焚毁。现北军在城待款甚急，无法可想，又囑某国侨民将众商人堆栈内盐麦荳米各货约计百余万金盗做押款，事已垂成，欲借驳船运货，为旅汉商人访知，急诉明各洋行大班，谓商等在汉设行经营，已被北军焚毁一空，现汉阳所屯之货，大半已售与洋商，因遇战事不能出货，若北军如此办法，不但商民受害无穷，即洋商处亦将无从交货云云。想各洋行深明大义，决不受该侨民之欺骗也”<sup>⑨</sup>。

## 二、第一、第二汉奸辨

在战事激烈的情况下,各种消息传闻满天飞,媒体很难查实,况且瞬息万变的战局中个别消息是否属实,对于媒体而言,也无关紧要,因而相关报道难免附会或夸张。典型事例就是有第一、第二汉奸之称的张云汉、张景良案。据称:汉口保卫战失利,汉奸张云汉、张景良等暗中破坏是重要原因。“十九事起,军政府即派张云汉领兵一千,乘车往守武胜关。不料某某非特未往守关,竟为敌军作张。后为部下所执,送往武昌正法。此第一汉奸也。月杪大捷之后,军政府派张景良为汉镇总司令,张本素倡革命主义,而又久居湖北军界者,但其妹嫁某满贵人,故初七八之事,已有远因在焉。张于黄兴拜将之后,遂于武昌斩首示众,汉军之大受损失,汉镇之被焚,皆此第二汉奸所致也。”所谓初七八之事,即“初七八之失利,实以汉奸张景良故意少发子弹”<sup>⑤</sup>。

吴密相信上述报道属实,并引用《清史稿》等资料予以佐证。不过,这些案件的实情是否如报纸所说,以及能否定性为汉奸,目前所见资料存在不少相互牴牾之处,尚须进一步深究。

据瑞澂八月二十九日(10月20日)致清政府的密电,张云汉率领的步队两标,在瑞澂、张彪带领清军反扑武汉的战斗系列之中,驻守刘家庙<sup>⑥</sup>。武昌起事后,革命党忙于巩固战果,直到八月二十二日即10月13日,才开会筹划抵抗北军。曾有多人分别在不同场合提出过固守武胜关、破坏隧道的建议,结果只派张永汉往守武胜关<sup>⑦</sup>。张永汉为第21混成协第42标统带,“十九日夜,省城同志反正,比得本标统带张永汉命令戒严,出入不易。”幸有侦探因公报告,往还不绝,才能会议响应计划,联络布置。起事时,该协公举林翼支为营代表,队官以上各长官均潜匿无踪。“二十一日晨六时,奉鄂督黎命令,四十二标二营占领武胜关。林代表奉命即准备出发,先令赵君承武为前站,侦探队伍亦随发。行至大智门,有土人报告,豫军五十七、八标及鄂军步队輜重不下数千人,在刘家庙驻扎等情。林君当商于诸同志云:‘我军人数薄弱,寡不敌众,前进无济反害,不如折至汉阳兵工厂,协助一营固守兵工、钢药各最要地点为是。’众谋金同,即折至汉阳占领大别山。……二十二日,奉鄂督黎命令,委任林翼支为第一混成协统领,并著仍回汉口驻扎。”该营在汉分途招募,三数日即成军一协有余<sup>⑧</sup>。

据此,张云汉应为镇压革命的清军将领,并未参与起事。第42标统带为张永汉,新军起事时,他进行压制防范,后来则逃匿。奉命带兵往守武胜关的,是该标二营代表林翼支。另据曹广生的《赵承武传》,八月十九晚起事后,“派多人遍觅统带管带,不得,乃公举林翼支以戴之。承武则偕同志数人暗夜奔至大智门,意欲阻止张永汉北上,未遇而返。复邀胡光瑞率数十人往毁铁道。至刘家庙,遇巡防营至,遂方针所指,处处皆迷。承武愤不欲生,将投江从屈子游,经同人再三泣挽乃止,叹曰:‘吾岂以个人之私意而出此哉!诚以汉奸北上,则民军之情况,满贼皆知,铁道未除,将武、汉作战场,生民涂炭,吾恐无面目对吾鄂父老耳。’”<sup>⑨</sup>照此说法,张永汉北上,并非带队据守武胜关,而是北上去投南下的清军。汉奸的罪名不错,案情却大不相同。

当然,也有另一种说法,10月13日参谋部开会,“共商预备抵抗北军南下方略。有请破广水铁道阻止敌人,蔡绍忠则请破坏黄河铁桥。按兵法所云,容易破坏,修理最难。如此研究,颇乏赞成者。故拟定派张永汉守武胜关而已。”<sup>⑩</sup>此说或为报纸报道的来源依据。《新闻报》就说:“民国军都统黎元洪侦知北军将到,派军至武胜关迎击。兹悉系派四十二标标统张永汉带领原标前往把守,闻该标健儿最勇敢善战。”<sup>⑪</sup>上述多为当事人于事后不久的记述,却相互歧异冲突,要想取舍近真,还有待更多资料的发掘。

张景良的罪行,也与42标有关。10月17日,42标于黎明攻击刘家庙,因新兵过多,不识战术,无大胜负,三营管带赵承武等牺牲。19日,反攻刘家庙,杀敌无算,大获全胜,“失计者,未直追至三道桥以外驻扎堵截耳。其未追之由,实害于战时总司令张景良心怀叵测,一经战胜,即命令不准直追,各率队回营休息,致敌军得占三道桥优胜地势”<sup>⑫</sup>。

张景良原为湖北新军第29标标统,很早就是军政府军事领导的核心成员。或谓张景良起义之初投机革命,“欲得一指挥全权,以效忠清廷,乃伪为奋勇,以售其奸”。10月13日,被张振武查知,“独欲杀之。黎公与蔡济民保送执法处禁锢”。到10月27日,因何锡蕃身负重伤,张景良被黎元洪任命为汉口战时总指挥官,“责其立功赎罪。汉贼罗家炎、刘锡祺、宋锡全等,参列战争,与张景良潜谋不轨,并私运子弹助敌军,以致我军失败”<sup>⑬</sup>。此说或有不实。10月14日(一说15日黎明)都督黎元洪召集军事会议商议应对北军之策,与会者为黎元洪、纪堪颐、杨开甲、蔡绍忠、张景良、萧祖汉等六人。16日午前会议,公举黎都督兼军令部总长,杜锡钧正长,孙武军务部正长(受伤未到会),蔡绍忠副长,杨开甲参谋部正长,张景良副长,汤化龙内务部正长<sup>⑭</sup>。由此可见,张景良一直是重要的军事领导成员,临危受命,是从参谋部副长的位置接手汉口总指挥,并不是戴罪出征。

据何锡蕃的《湖北起义战守实录》，10月27日汉奸罗家炎私运子弹暗送敌军，指挥官张景良失败潜逃，刘锡祺助敌侦探，同时拿获交军政分府正法<sup>⑤</sup>。则张景良并未故意少发子弹，其罪责是失败潜逃。据《民立报》号称的“最详最确之武汉战事谈”，是日革命军总指挥何锡蕃中弹落马时，刚好张景良受命前来接替指挥，“畏缩不前，兵退即一人拍马向北军直跑，其为汉奸无疑，众兵奔前擒之，拘于江汉关署内。至于罗嘉言管带运送子弹向北军直进被擒，押回武昌后，即在谘议局门首枪毙。”另据一位宋姓民军军官说：“近数日汉奸甚多，城门不易出入，盘诘甚严。前者汉奸放毒入井，当获而剖其腹而掬其心。汉军战夺武胜关，为罗某张某卖放，以致北军近胜。至刘家庙已获汉奸罗某等，挖出两目，枭首汉口示众。”<sup>⑥</sup>

罗家炎(嘉言)原为辎重营管带，据说民军起义以来，表面颇热心任事。10月26日，奉命管理弹药库。“罗心怀叵测，暗与北军通消息，联络一气。初五夜发弹时，每兵只发两排。兵士请益，则答以子弹不足，明晨续发。及至子弹告罄，罗故作仓皇之色，连呼兵士速催子弹。兵士均希望子弹速来，未肯即退，诟罗已派心腹人将军需处送来接济之子弹中途拦阻，及战场派人来催，始知底蕴，然已无及矣。”此事被指为27日兵败的两大原因之一。“兵士知中罗计，大呼罗为汉奸。罗知奸计破露，策马直投北军。马队见其奔逃，上前追赶，卒被捉获，捆送军政府严讯，已正法矣”<sup>⑦</sup>。

关于张景良等人的为人、被捉、定罪与处刑，诸多亲历者的记载相歧相背，或情节相仿，人时地迥异。如涂维扬《蔡汉卿事略》记，10月12日，蔡汉卿任军政府总稽查部部长，“时府中参谋张景良，不事事，有去志。先生窥其隐，大言曰：‘瑞澂、张彪未获，若苟图富贵之心未忘，居位不任事，是包藏祸心，欲使我情形，去以告敌也，不杀之，不足以劝来者。’遂调炮队同志百余人，整队于府前，亲至楼，欲促杀之。同事有怜其才者，请于都督，暂交执法处以观其后，乃释之，时二十六日事也。后张景良运弹清军，我师败绩，咸服公之先识焉”<sup>⑧</sup>。这与前引《张振武之革命战史》所说应为同一事，可是除了张景良外，人物、时间等均不相同。八月二十六日即10月17日，张景良刚刚担任参谋部副长，即使流露去志，蔡汉卿也不至于调兵抓人。情节如此离奇，背后当别有隐情。

关于张景良的罪责，众口一词都是通敌，指张景良任总指挥后，“与罗家炎、刘锡祺潜通北兵，私济子弹。……同志以汉口失败，胥由汉奸”<sup>⑨</sup>。至于具体情节，各说又有不小差异。有的较为含糊，只是说指挥不当，贻误战机，颇有可疑，如“阳夏烈战，张景良充临时总指挥，经(姜明经)充炮兵顾问。时，北军入关，已越两日，按兵未动。经献出奇前攻方略，悉中机宜，奈未实行。景良以奸疑伏诛，随派经充总指挥”<sup>⑩</sup>。有的则指其有意助敌，所谓“连战至九月初二，我军扼守华景街、歆生路一带。是役也，总指挥张景良有异志。兵士遥指敌曰：‘宜放枪。’张景良诒之曰：‘非敌也，是我军之另进者也。’并指挥大队趋敌火线，敌以十四生的大炮击我炮队，兵士伏于铁道轨旁，死伤不计其数。罗家炎掌军械，人发子弹二排。名交鋒，实则束手待毙。”<sup>⑪</sup>还有的只是指其救援不力，临阵脱逃：“初六日，我战不利，求援于总指挥张景良不应，败退于大智门。收拾残余，本部仅有兵三百余名。时，总指挥张景良已遁”<sup>⑫</sup>。

指认罪行已是众说纷纭，关于具体抓捕及处置之人，更是说法不一，具体而言，有下列各种：

方兴说。汉口之战，“我军猛烈异常，敌累战累却，乃多方设间，诱我总指挥张景良，遂纳款于敌，命军械官罗家炎押子弹，暗济敌。张景良益指挥前进，敌忽枪炮齐击，毙者不计其数，我军遂溃，二队队长马融死之。众军知为张景良所误，执而诛之。(方)兴遂命黄天骥、吴宗汉、罗维等缚罗家炎，磔之武昌。义士愤不泄，多剖取心肝食之。”<sup>⑬</sup>

李文辅说。“初六，七句半钟时开仗，战斗甚烈，敌军勇进，占据三道桥。我军拼死进攻，几退几上，不能取胜。血战至三句钟后，余随詹君飞马督战，大振军威，合攻前进，刘家庙已经夺回。不料指挥官张景亮(良)被敌人串活，捐弹不发，致阻锐气。众目所睹，汉奸无疑，于是当场将该奸捉获，送交分府收押，当请都督命令法办。”次日李即将三名汉奸斩首<sup>⑭</sup>。

周全胜说。“是役也，张景良为总指挥，罗家炎为军械官，以纳款于敌，由是张景良自误戎机，罗家炎暗运子弹以供敌用，全胜遂率十余人缚张景良于大智门，杀之江汉关，并与方兴、吴忠汉、黄天骥、罗维等缚罗家炎，诛死武昌”<sup>⑮</sup>。

彭士林说。彭起事后任军政分府卫队队长，“九月初六日，带队至大智门一带攻击，因张景良颠倒指挥，致我军败北。是日，去歆生路将张景良捉获，至军政分府执法处讯明，越日正法”<sup>⑯</sup>。“初六日，指挥官改授张景良。诟知张与罗嘉言(家炎)表里为奸，颠倒队

伍，减发子弹，我军因以败绩。敌人直逼汉镇，林退至军政分府，而我军已寂无人声矣。幸获张景良、刘锡祺二人斩之”<sup>⑤</sup>。

上述各说，虽然都自称亲历亲为，而且撰写的时间就在事后不久，但是于抓捕、处决张景良等人的地点、时间以及顺序等等，均无法对应。诸如此类的记载还有，10月27日民军第九标一营为右侧前锋，二营往右翼接济，三营堵截左翼宽阔地。二营距一营战地尚有数百米，江中发炮，二营兵士如鸟兽散。“忽右翼散兵奔报曰：‘兵等子弹放尽，汉奸罗家炎不接济军火，致兵等束手，无能为力，而又江中汉奸萨镇冰发炮横击之，以致胡队长死于前，管带亡于后。’忽左翼散兵奔报曰：‘敌人已逼近，汉奸张景良接（按）兵不绝力援助。’……下午，汉奸罗家炎获，解都督府斩决。闻者见者莫不切齿，欲啖食其肉。及晚，汉奸张景良又获，解送江汉关斩决。闻见者如对待罗奸，不稍异。民气如是，虽败亦何惧！”<sup>⑥</sup>“初六日，在车站拿获汉奸罗家炎、张景良等，解省充办。”<sup>⑦</sup>

与各亲历者的自述言人人殊不同，具体负责审理案件的军法处显然参考比勘了各方的说辞，进而查明实情。据《军法处事略》，其事详情为：汉口刘家庙前后屡战，民军总指挥官次第受伤，以张景良充任总指挥。九月初五（10月26日），以罗家炎熟悉军事，任事勇敢，派其充任全军输送子弹指挥官，预定初六拂晓开战。罗家炎奉命后于初五日中午至汉口民军司令处，进见总指挥官张景良，彼此未见，亦未接洽。罗所受任务，应于开战前将全军所需子弹数目计算概略，预计战前如何征发，战时如何补充，以及大小接济子弹的分配。罗未见张，既不复请接见，又不将难于按给理由报告军务部、参谋部，另图救济方法，也没有向汉口军政分府陈请补救，置任务于不顾，当晚偷闲至□□里安眠。致使初六晨拂晓战，全军兵士每人只有子弹一、二排，以致民军大挫，死伤及半。迨审讯该员时，□□里并无该员亲朋，乃系在游戏场所住宿，放弃任务，贻误战机，同人多以兵挫难振引为啮齿，要求正法。当时亦以情节较重，军心要结，军法亦所难恕，故即正法。然当时有以罗之妻子为应死，要求惩办，势甚凶凶，难以理论。不得已禀请都督，为国民死反妻孥之法，经都督允准，谕飭各军不得妨碍罗之妻子，并加抚恤及保证书，使罗之家属得回故里<sup>⑧</sup>。

军法处是具体承办此案的权威机构，事关定罪量刑的依据，对于案情的掌握较为准确，不像坊间传闻、媒体报道那样，可以道听途说，捕风捉影，也不能群情激愤地众口铍金。由此可知，不但张景良并非故意少发子弹，就连罗家炎也没有私运子弹暗送敌军。执法处所定罪名是输送子弹不力，贻误战机。张景良或有消极避战之心，却并无通敌之事。以惩办汉奸的名义将遭受败绩的责任军官正法，目的是为了固结军心民心。

自从清季练兵以来，湖北新军就不断被人拿来与北洋军进行比较，两强相争究竟鹿死谁手的话题，一直热议。辛亥两军武汉对阵，南下的北洋军是整建制，而以湖北新军为基础的民军，却是打乱原有建制重新扩编而成，不仅新兵多训练有素的老兵少，武器也不足，没有形成战力。加上军官严重短缺，临时提拔低级军官甚至士兵到高级指挥职位，没有作战指挥的能力和经验。所以，南北两军实际上是不对等作战，南军明显处于劣势，只能靠热情和信念支撑。张景良战败之前，10月20日何锡蕃出战不利，从造纸厂、头道桥南横堤退守刘家庙，即失却地利。另一说在二道桥的支队长谢元恺主张退守刘家庙，三营营长彭纪麟因漶口左右依水，系绝道，易守难攻，力谏不听<sup>⑨</sup>。而战斗过程中清海军兵舰突然从江中发炮横击，民军死伤惨重。清军又陆续增兵，并在机枪、野炮等重武器方面占有优势，这是民军战败的重要原因。10月26日战于汉口水塔，虽有督战队，民军仍然不支退却<sup>⑩</sup>。

战局军情究竟如何，军政府的领导层应该十分清楚。可是民军失去汉口重镇，武昌岌岌可危，如果实情公告，等于承认民军无法战胜清军，势必导致军心民心的涣散甚至崩溃，局势将一发不可收拾。而如此重大的失利，也不能不追究责任。将败因归咎于“汉奸误事”<sup>⑪</sup>，以“汉奸”的罪名对战败的指挥官进行严惩，不仅有助于固结军心，警戒动摇分子，继续坚持作战，同时对于军队和民众也算是有所交代，使得军民郁积的激愤情绪得到疏解。汉口汉阳失守后，军政府发布安民告示：“汉口、汉阳之役，偶遭失败，睚眦究竟，非战之罪，实为汉奸之甘为奴隶，甘为牛马，于中惊扰，自相残杀。此等败类，昧于种族大义，徒知利禄熏心，深为痛恨。”<sup>⑫</sup>这对于安定民心稳定局势，的确起到重要作用。

话说回来，罗家炎贻误军机，罪无可恕，但如果真是汉奸资敌，对其妻子的处理必然有所不同。尽管民国废弃连坐，至少不会给予抚恤。由此可见，军政府对于事情的原委其实是心知肚明。

### 三、汉奸的指认与处置

由此连带产生的问题是，即便所犯通敌罪行属实，是否以汉奸罪论处，值得进一步深究。被指为汉奸的刘金堂临刑前哭诉道：“吾所为处吾死刑，吾死无憾，惟憾吾不当因犯汉奸罪，九地之下，其将何面目见吾祖黄帝暨诸先烈之灵乎！”<sup>②</sup>刘金堂并未否定其通敌行为，抱憾的是被定为汉奸罪，无颜面对先祖先烈。在当时的语境下，一般而言，通敌即为汉奸，似无不妥，但认真追究，汉奸的罪名，其实并不存在于当时军政府的法律系统之中。

军政府成立后，清朝的旧法不能简单沿用，而仓促之间也不可能从容订立新法，虽然各地军政府没有明言，实际可行的做法是将既有成法略做增补删改加以利用，否则势必陷入无法可依的窘境。而清朝历史上虽然曾经将不少“汉奸”治罪，具体罪名却并非汉奸，况且如何定罪，多出于军政长官乃至清帝的意旨，军政府很难原样照搬。

不过，军政府处置汉奸，又有与清朝的旧惯相似之处，即汉奸并非一般刑事民事案件，而是属于军法的范畴。据江夏临时审判厅暂行条例第三条：“本所管理一切民事、刑事诉讼案件及存案注册等事，但属于军法者，不在此限。”<sup>③</sup>《鄂州约法》则规定，妨害治安可以秘密审判。而《中华民国鄂军都督示》公布的斩刑八条，分别为藏匿满人、藏匿侦探、买卖不平、伤害外人、扰乱商务、奸掳烧杀、邀约罢市、违抗义师<sup>④</sup>。鄂军军政府的军律分为杀、罪、罚三类共 22 种，其中罪 3 项，罚 6 项，杀 13 项，与惩办汉奸相关的杀例为：二反奸者杀，三降敌被获者杀，四私通军情者杀，五泄露军情者杀，六临战退缩者杀，七临战逃溃者杀，八造谣者杀，九私逃者杀<sup>⑤</sup>。这些具有军法性质的文件当中，并没有汉奸罪一项。只有 10 月 21 日颁布的《中华民国军政府革命军鄂军都督黎示》明确声明：“设有汉奸傀儡，立即斩首不惜。”<sup>⑥</sup>据此看来，汉奸罪应是俗称或泛指，凡是与通敌或破坏民军相关的行为，均被视为汉奸行径，其行为的主体，都可以根据各种相关律条予以惩办。这也就是说，汉奸实际上是一项政治指控而非法律罪名。

由于法规律条没有订立“汉奸”的罪名罪状，只是按照常理和革命党的政治判断，凡是继续拥护清朝统治并与民军为敌的汉人官绅将士，都在汉奸之列，这在实际进行中存在诸多难以操作之处。尤其是在战事胶着的危急时刻，出于对敌方压力的预应性超强反弹，很容易导致扩大化。而军政府为了树立文明形象，防止被清廷和列强妖魔化，从一开始就十分注意防止出现种族复仇式的滥杀。武昌起事的次日晚，“经法官程汉卿报告，请都督黎公与诸革命家张振武、高振霄、陈宏诰诸君商定，以义军举动，总宜文明，故不命令，不准私放枪声。即巡查军队，见有路遇间谍与旗民等，均不准擅杀戮，必须送交执法处审理处置”<sup>⑦</sup>。

尽管如此，起义初期，还是出现了锄奸过度的偏向，引起军政府的高度警惕。起事数日后，司法处的呈文称：“日来各分部、各稽查解来汉奸与满人以及迹近嫌疑并无确证之犯甚多，几有不容卑处详讯，迫令即予杀戮之势，甚至彼此在堂交斗，殊于司法裁决有碍。”为此，司法处“拟请此后无论何人交来案犯，如系汉奸嫌疑，均由卑处讯取确供，按罪定刑；如系满人，亦由卑处讯明后，收监呈候核夺施行。”鄂军都督府根据司法处的呈文向军令、参谋、军务三部发出关于陆军司法的通知，就此明确表示：“军政府兴师起义，原为伐罪救民，以人道为主义”，不能“妄肆杀戮”<sup>⑧</sup>。后来又以黎都督的名义发出布告：“设有满汉奸细，速报本督知音。”<sup>⑨</sup>此举一是便于最高统帅及时掌握相关情报，二是为了将汉奸的定罪权收紧，避免滥指误杀。

军政府时期，实行军事管制，一切案件归执法处负责审理，“以署内看守所区分为轻重禁闭两所。凡俘虏之旗民与汉奸、间谍，皆于重所锢之。凡关于他案人犯，则于轻所拘留之。……因执法科时有间谍、汉奸交讯，而此等案件情节，关于战机甚巨，故革命家高振霄、陈宏诰二君初任执法科调查，与科长程汉卿时于联络，遇有关于战机事宜，以便报告部长，而资准备。”该处慎重死刑，对间谍、放火、临战私逃各犯，情节重证据确凿者随时处决，其余禁闭。又将悔意的年壮力强者重新编队助战<sup>⑩</sup>。

严格掌控汉奸的指认及其处置，显示军政府主要将汉奸的范围限定在间谍、通敌、破坏等具体行为上，而不是将所有拥清的汉人官绅将士统统视为汉奸，即便这些人仍然处于与民军敌对的状态，只要没有采取上述各项具体行动，一般也不以汉奸论处。

尽管已经及时采取了预防措施，在激烈的对抗冲突中还是容易出现扩大化的倾向，尤其是在汉口、阳夏相继失利后，武昌“城内搜查汉奸极严，自初八日起至十二日止，获汉奸数百人，皆湖北籍，即标明罪状杀之。”<sup>⑪</sup>这样大规模的锄奸行动，很难逐一甄别，其中难免有误。据报：“近日武昌城内查诘汉奸，异常严密，二十五日，有汉口英文报访员在城内被汉兵获住，几至被杀。后盘诘再三，送至审判厅，复盘问三小时，始由某西人保出。”<sup>⑫</sup>诸如此类的情形，在被处置的汉奸中恐怕并非绝无仅有。

杨思机已经注意到,湖北、江苏两省为民军控制的两大中心,关于通敌的汉奸的报道特别多<sup>⑧</sup>。而多的情形,一是汉奸活动的实多,二是关于汉奸的报道多。二者有所关联,但未必完全一致。至于多的具体原因,一是两地战事持续时间相对较长,战斗激烈,配合军事行动的谍报和破坏活动相应较为频繁;二是媒体和社会的视点集中,有关的传闻和新闻引起普遍关注。此外,武汉作为首义之区,对于战事失败势必导致清廷反攻倒算的担忧较其他地区更为强烈,这一方面使得当地军民抗击清军和推翻清朝的决心意志极为坚定,另一方面,也会造成过度防范的情形。

由于武汉战事进行之际,汉奸破坏导致军事失利的危害被凸显出来,光复各省吸取经验教训,借鉴首义之区的做法,再结合当地的实情,防奸锄奸之事受到特别重视。在军事冲突持续时间较短的地方,拥清势力只能暗中进行捣乱破坏,肃清残余、防奸锄奸则成为巩固新生政权的重中之重。总体而言,首义之区掌控防奸锄奸的尺度较为适当,既有力地打击震慑了清方,稳固了新生政权,为光复各省树立了典范,又使得革命者的形象很快得到国际舆论的正面肯定。

#### 注释:

①该文经过补充增订,改题《“汉奸”考:一个拟制民族国家话语的诞生》,发表于岩波书店《思想》第981期,并收入陈理、彭武麟主编的《中国近代民族史研究文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②④⑤ 璵瑩 璵瑒 璵璐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政协湖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合编:《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页,第15页,第19-20页,第734页,第24页,第27页。

③《本埠之鄂乱观》,《申报》1911年10月28日第1张第7版“要闻一”。

⑥《辛亥革命始末记》,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420),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151、153、160-161页。

⑦《第三特派员亲往武昌记》,《时报》1911年11月11日第1版“记事”。

⑧熊秉坤:《熊秉坤事略》,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湖北省暨武汉市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市档案馆编:《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下,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3页。

⑨何锡蕃:《湖北起义战守实录》,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湖北省暨武汉市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市档案馆编:《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上,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8页。

⑩⑪⑫⑬⑭⑮⑯军法处:《军法处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上,第413页,第414-415页,第411-412页,第415页,第410-413页,第410-413页。

⑰本馆第二特派员来函:《武汉最近之闻见》,《申报》1911年12月1日第1张第5版“要闻”。

⑱⑲《大革命之大风云》(廿五),《民立报》1911年11月4日第3页“新闻一”。

⑳第二特派员来函:《汉口战报》,《申报》1911年12月2日第1张第5版“要闻”。

㉑《武汉战情轶录》,《民立报》1911年12月9日第3-4页“新闻一”。

㉒《汉奸以药毒民》,《民立报》1911年10月27日第3页“新闻一”。

---

⑩ 琇瑯《武汉新纪事》，《申报》1911年11月13日第1张第6版“要闻一”。

⑪ 《武昌保安总社特别之布告》，《辛亥革命始末记》，第94页。

⑫ 《武昌近事一班》，《顺天时报》1911年12月3日“各省新闻·湖北”。

⑬ 《武昌拿获奸人类志》（十一月廿六日国事新闻报），《辛亥革命始末记》，第255-256页。以上两则文字据《爱国报》第1827号第3页《黎元洪之遇险》有所校订。

⑭ 《武汉最近大事记·汉奸讨死》，《时报》1912年1月7日第3版“地方要闻”。

⑮ 《武汉最近之闻见》（特别通信），《申报》1911年12月17日第1张第6版“要闻”。

⑯ 《武汉最近之报告》，《时报》1911年12月12日第3版“地方要闻”。

⑰ 《汉口战报》，《申报》1911年12月5日第1张第6版“要闻”。

⑱ 第二特派员函述：《武汉最近之闻见》，《申报》1911年12月14日第1张第5版。

⑲ ⑳ 第二特派员来函：《武汉最近之闻见》，《申报》1911年12月11日第1张第5版“要闻”。

㉑ 《第三特派员亲往武昌记》，《时报》1911年11月11日第1版“记事”。吴密的博士论文对于第一、第二汉奸案有所讨论，基本取信。只是关于张景良原来的政治态度征引了清革双方的部分说法。

㉒ 《武昌首义后清方电报补抄》，《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上，第231-232页。

㉓ 《纪堪颐革命事略》，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湖北省暨武汉市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市档案馆编：《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22-423页。

㉔ ⑳ 胡鹏举：《胡鹏举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539-540页，第540页。

㉕ 曹广生：《赵承武列传》，《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551页。

㉖ 蔡绍忠：《蔡绍忠革命功绩并历史》，《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下，第30页。

㉗ 《武昌革命军九志》，《新闻报》1911年10月20日第1张第3页“中外要事”。

㉘ 民史氏：《张振武之革命战史》，《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395-396页。

㉙ 《纪堪颐革命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423页；蔡绍忠：《蔡绍忠革命功绩并历史》，《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下，第30-31页。

---

⑬何锡蕃：《湖北起义战守实录》，《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上，第41页。

⑭《辛亥中国革命史·战场归客谈》，《神州日报》1911年11月3日第2页“特别纪事”。1911年11月3日《时事新报》的《中国革命史八纪·汉报述初六战情》（第1张第2版“特别纪事”）称：“是战之负，非我军不勇，实由汉奸罗管带嘉言暗施毒计。据军界人云：昨晚因今日有战事，司令处特发炮弹九千，枪弹数十箱，交罗经管。诿罗暗与敌通，只肯发炮弹二十，枪弹每人两排。至枪空弹尽之时，彼即截断后面接济，迫我军溃退后，彼即单身前向，直投敌军，为我马军所见，上前捉获，已捆送军政府正法。”

⑮涂维扬：《蔡汉卿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下，第24页。

⑯邓玉麟：《邓玉麟革命小史》，《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228页。

⑰陶炬、周登瀛、黄兆奎：《姜明经传》，《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546-547页。

⑱《胡襄革命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542页。

⑲熊秉坤：《熊秉坤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下，第8页。

⑳方兴：《方兴革命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207页。

㉑李文辅：《李文辅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443页。

㉒周全胜：《周全胜革命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498页。

㉓彭士林：《彭士林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650页。

㉔周祖培：《周祖培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503-504页。

㉕熊秉坤：《前工兵八营阵亡死难暨五旅部署阵亡各员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下，第54页。

㉖熊秉坤：《前工兵八营革军各执事暨各会员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下，第105页。

㉗㉘熊秉坤：《五旅中级以上军官暨前工兵八营革军中执事之在下级各员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下，第61、81页，第93页。

㉙任启珊：《王师事略》，《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中，第178页。

㉚何锡蕃：《湖北起义战守实录》，《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上，第46页。

㉛《军政府与各处国民军之关系条件》（九月十三日经纬报），《辛亥革命始末记》，第147-148页。

㉜《都督府通知》，《民立报》1911年10月25日第3版“新闻一”。

㉝《武昌内政一斑》，《时报》1911年11月10日第3版“地方要闻”。

---

⑥《武汉最近之闻见·其二》(另一访员通信),《申报》1911年12月10日第1张第5版“要闻”。

⑦本馆特派员来函:《武汉停战后近状·其二》,《申报》1911年11月20日第1张第5版“要闻”。

⑧杨思机:《汉民族形成的指称与论争》,复旦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12年,第84-85页。